

商学院学生干部考核条例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进一步推动商学院学生干部的梯队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带头作用，综合评价学生干部的工作，使学生干部考核有据可依，特根据《学生手册》、《商学院学生会章程》制定本条例。

二、考核总则

1. 热爱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严于律己，言行一致，自觉遵守校纪校规，处处以身作则，时时率先垂范；

2. 政治理论水平高，作风正派，为人正直，责任心强，有大局观；

3. 要有强烈的"服务同学"意识，不允许任何学生干部有脱离和凌驾于广大同学之上的行为。善于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，勇于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；

4. 热爱学生工作，富有激情，有创新意识，执行能力强；

5. 应发挥自己的个性与特长，争当先进，同时帮助其他同学共同进步，为学院争光。

三、考核制度

(一) 考核对象：商学院在校各班班长、副班长、团支书；分团委委员及以上、学生会副部级及以上职务干部；

(二) 考核办法：在学院党总支的领导下，学工办、分团委、学生会指导教师具体实施对全体学生干部的考核；

(三) 考核时间：初定9月初（时间地点另行通知）；

(四) 考核原则：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；

（五）考核目的：对我院学生干部任职期间为学校、学院所作的工作表现以及应掌握的基本技能，以量化考核的方式加以全面反映和鉴定。

四、考核内容：从业绩水平和技能掌握两方面进行考核

（一）业绩水平（40%）：要求学生干部统筹学年工作并总结陈词，考察把握大局，抓住主要矛盾果断决策的能力。这是学生干部领导素质的主要标志。

考核形式：5分钟现场述职与总结材料提交。提交学年工作总结电子稿并作现场述职，内容包括个人简介、工作经历、工作取得的成就、获奖情况、对今后工作创新设想等。

（二）技能掌握（60%）：办公技能考核（30%）+风采展示（30%）

1. 办公技能考核：考察学生干部对策划书等公文的熟练程度，以及礼貌用语与文字表达能力，是否能使工作意图得到明确的理解，以提高工作效率。

考核形式：主考官给出具体活动简介，要求考生在指定时间内撰写策划书并编撰通知信息。

2. 风采展示：考察学生干部个人技能的掌握，要求学生干部培养优秀的习惯，率先垂范，展示优秀大学生的风采。并善于与学生交往，掌握学生存在的问题和实际需要，做学生的朋友，谋求共同发展。

考核形式：硬笔书法规定练习（15%）+KTV带伴奏歌曲展示一首（15%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请相关考核人员研读相关细则，认真准备，发挥出真正的水平。
2. 严肃考核纪律。全体学生干部必须讲原则、顾大局、讲正气，正确对待自己的实际水平，确保风清气正。
3. 对考核中成绩合格的学生干部颁发聘书，成绩优秀的颁发“院系优秀学生干部”荣誉证书，并进行学院通报表扬、公示。
4. 考核结果将作为下一届班委、学生会干部任免和学校、学院各项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5. 学生干部带头违反学校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受到学校及院系行政处分的，考核成绩不合格。
6. 学生干部应积极参加学院各项活动，无故不参加按规定应予参加的学校、学院各类活动2次及以上的，考核成绩不合格。
7. 对学校、学院声誉有重大损害的，或者作出任何与学生干部身份不符事情的，一经查实，考核成绩不合格。
8.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商学院学工办。

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9年7月24日

